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822號

原　　告　吳木森
訴訟代理人　陳建三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郭文程律師
被　　告　吳月娥
被　　告　吳陳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31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及原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正本事實及理由欄中關於「壹、程序方面：本件被告吳月娥、吳陳里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之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壹、程序方面：一、本件被告吳月娥、吳陳里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之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二、按應有部分有抵押權，其權利不因共有物之分割而受影響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其權利移存於抵押人或出質人所分得之部分：一、權利人同意分割；二、權利人已參加共有物分割訴訟；三、權利人經共有人告知訴訟而未參加。前項但書情形，於以價金分配或以金錢補償者，準用第881條第1項、第2項或第899條第1項之規定，民法第824之1條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吳木森之應有部分設有債權人為劉名超之抵押權，又劉名超經原告聲請告知訴訟，並已合法送達而未參加訴訟，是依上開規定，其抵押權應移存於抵押人即原告吳木森所分得之部分；又本件被告吳陳里、吳月娥之應有部分亦設有債權人為陳平堂、吳坤發、吳月娥、張志維、張廷馥（即張心慈）等人之抵押權，前揭抵押權人經原告聲請告知訴訟，均已合法送達而未參加訴訟，復因本件被告等人就系爭土地之分割係受金錢補償而非分得土地，依上開規定準用民法第881條第1、2項之規定，前揭抵押權人之抵押權應轉為就被告吳陳里、吳月娥得對原告請求給付補償金之權利有權利質權，先此敘明。」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顯然漏未記載之錯誤，應予更正補充記載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　曹宗鼎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曾右喬